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水务局

采购项目：2026 年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及排水户证后监管服务（采购包 2：农村污水设施水质检测服务）

中标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水务局

地址：昆山市夏东街 669 号

电话：0512-57506027

乙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电话：18626266896

双方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18 号（项目名称：2026 年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及排水户证后监管服务）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规划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及排水户证后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18 号

采购包 2：农村污水设施水质检测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1080000.00 元）。

2.2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江苏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再按中标单位投报的优惠率 60%计算中标单位本次检测业务服务费，**结算费用=基准价（《江苏省环境检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实际检测工作量×(1-中标优惠率)**。每月双方进行工作量确认，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对应结算款项。

实际结算的检测业务服务不得超过项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如超过各采购包预算金额，按项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本年度检测费用。

2.3 履约保证金：无

三、服务概况

3.1 服务名称：2026 年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及排水户证后监管服务

3.2 服务范围：农村污水设施水质检测，主要服务内容为开展农村污水设施和泵站水质检测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1 年）或费用用完为止。

五、服务质量

5.1 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和其他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六、团队成员：详见投标人投标资料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1	刘莹	本科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61	项目负责人
2	吴晴晴	硕士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54	高级技术支持
3	黄海兵	本科	生物工程	高级工程师	/	高级技术支持
4	宋岩	本科	药物制剂	高级工程师	/	高级技术支持
5	陈倩	硕士	无机化学	高级工程师	/	高级技术支持
6	张美精	硕士	应用化学	高级工程师	/	高级技术支持
7	冯忆新	本科	石油化工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47	分析技术部部长
8	顾丹丹	本科	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57	质量部部长
9	陈旭东	专科	环境监测与治理	中级工程师	/	质管员
10	叶紫薇	本科	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38	报告文员
11	言幸	专科	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59	报告文员
12	桂罗玉	专科	旅游管理	中级工程师	/	报告文员
13	戴莉莉	专科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中级工程师	/	报告文员
14	陈思	硕士	环境科学	中级工程师	/	报告文员
15	刘媛	本科	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48	分析检测员
16	戈晓帆	本科	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7-JCJS-47101122	分析检测员
17	周晶	本科	环境工程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20071021	分析检测员
18	张军	本科	环境工程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39	分析检测员
19	韩婉婉	专科	环境工程	/	环境监测上岗证、	分析检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SU2016101621	员
20	陆宇	本科	环境工程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59	分析检测员
21	杨巧林	专科	人力资源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52	分析检测员
22	许安盈	本科	环境工程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58	分析检测员
23	史彦冰	本科	环境工程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63	分析检测员
24	房正黎	专科	环境监测与治理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53	分析检测员
25	朱雨晗	本科	环境工程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52	分析检测员
26	周忠全	本科	环境监测与治理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41	分析检测员
27	邹锋	本科	化学工程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58	现场采样负责人
28	乔杰	专科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55	现场采样工程师
29	胡兆丰	本科	环境科学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0-0145	现场采样工程师
30	王晓琛	本科	生物技术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140623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31	徐勇	专科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140324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32	刘玉军	专科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57	现场采样工程师
33	王华鋆	专科	环境监测与治理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140714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34	张刚	专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140728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35	陈强	本科	应用化学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05	现场采样工程师
36	孙长玉	本科	环境科学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56	现场采样工程师
37	符亲兵	本科	旅游管理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43	现场采样工程师
38	葛文畅	本科	软件技术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16062734	现场采样工程师
39	梁通通	专科	环境监测与治理	/	环境监测上岗证、SHH-JC-2021-0046	现场采样工程师
40	季烨磊	专科	土木工程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17071732	现场采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41	崔凯杰	专科	智能化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200901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42	张栓柱	专科	机电一体化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200903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43	石双瑜	专科	烹饪工艺与营养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200907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44	张吉如	专科	物流管理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190305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45	李华	专科	机电一体化	中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220531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46	石保响	专科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	环境监测上岗证、SU2017071031	现场采样工程师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中标后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的，必须先经得采购方同意，否则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检测费。

乙方承诺已经具备开展本项目环境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或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了解和检测工作的进展情况；

7.2 有权对检测提出合理化建议；

7.3 有权对原中标方案进行修改；

7.4 及时提供检测所需文件和资料；

7.5 根据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根据投标所提供的检测服务标准进行工作、并不断完善检测服务；

8.2 阶段性成果汇报：根据汇报（交流）需要，双方具体商定；

8.3 最终检测服务成果提交：乙方需提供纸质版成果一式三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版本的电子成果，格式符合甲方归档要求（具体按甲方要求整理和提供）。

乙方完成常规采样检测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

九、税、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和调研费、考察费、打印费、车船费、就餐住宿费、专家评审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本服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数据权益在内，

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本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处理争议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赔偿款项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成本。

十、处罚

甲方依据以下条款对乙方履约服务进行考核，如不符合要求，付款支付扣除相应款项。

1.检测频次、点位数、指标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违反一项扣 500 元。

2.及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CMA 报告和水质分析报告，出现报告不符合要求、超期提供、数据表数据不一致，或未在甲方要求（含同意延期）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数据、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3.未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对外公布检测成果，扣除本月检测费用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完成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否则一次扣 2000 元。

5.针对随机检测，若遇紧急突发情况，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开展采样检测工作，若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一次扣 2000 元。

6.如甲方有采样点位和检测数据信息化平台录入和上图任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及时更新，如不配合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发现一次扣 200 元。

7.做好检测数据档案资料（文字材料、图纸、照片、表格、光盘等）整理、存档，违反一项扣 1000 元。

8.检测数据档案资料中涉及照片必须清晰、光线良好，且须含有明显标志物的整体图和局部问题特写图，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200 元。

9.检测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检测以外的工作，发现一次扣 500 元，累计递增。

10.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违反一项扣 2000 元，不配合整改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1.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任务，无合理理由拒绝执行的，一次扣 2000 元。

12.合同期内，上述行为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加大扣款金额。

13.合同期内，如需更换项目人员需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所更换的项目人员学历、专业、职称应与招标文件相符，违反一次扣 2000 元。超过 3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

解除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扣款不免除乙方因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若扣款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处罚超过 3 次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经查实的。

十二、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